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在甲方处备案，甲方可收取适当服务费。乙方按本协议所缴纳的各项费用均不得要求退款或再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要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甲方与乙方的原协议自动废止。合同期未满，乙方不得过户或转籍，且如因乙方所购车辆发生金融逾期，违规运营，环保处罚等情况造成甲方无法拿到补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全额退回甲方补贴给乙方的各类款项。待挂靠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提档过户，并开具车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普票），开票金额由甲方定，提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按车管所相关标准支付。

9、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当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处理此次事故，并办理保险理赔。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以外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处理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法院判决或调解保险公司承担范围以外的赔偿费用以及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驾驶违法或事故理赔（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受连带责任或相关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应有乙方全部履行处理完毕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及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履行本协议，除国家政策规定造成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如无力偿还，必须以价值相等的自有财产进行抵债，本合同 2 年有效期。

2、本挂靠合同不是劳务合同，也不是劳动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不属甲方职工，不能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

3. 车辆仅挂靠甲方单位，实际归属权为乙方，甲方单位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五、其它

1、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交签合同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裁判。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备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一切赔偿由乙方全权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上海忆如灯具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作 协 议

甲方：上海忆如灯具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为了繁荣经济，盘活市场，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车辆品牌：解放牌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壹辆，车牌号为 沪A 62268D 自愿挂在甲方指定单位使用。车辆登记在甲方指定单位名下。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起算为 2 年。

二、收费标准

1. 甲方收取车辆管理费每车每年 1000 元整，甲方向乙方提供代办上牌营运证办好之后乙方到甲方场地自提车辆或板车发运到乙方指定地址（发运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期内，甲方根据双方约定及政府政策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和有关凭证，乙方在未取得公安部门及国家有关单位统一的前提下，不得私自将车辆改型改装，否则后果自负，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转出/出外/转让，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私自刻制印章伪造函件，私自办理或运输违禁物品及违法运输，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合作车辆进行保险及追加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不低于三者 100 万必须要买车损险及 1000 万超赔险，甲方代买乙方支付，费用按保单金额结算，以上各项费用到期前 15 天，乙方主动续缴，逾期每天按 100 元/辆滞纳金征收。也可乙方自理保险，险种按甲方要求承保，保险不低于三者 100 万必须要买车损险及 1000 万超赔险）。办理续保或重新购买前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约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补牌照、补行驶证、车辆年检、二级维护、等评年审、变更、车辆证件丢失补证等手续，所需费用乙方承担。

5、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违反交通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及罚款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行为致使甲方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及连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解决。

6、乙方应做到遵章守法，不超载，安全行车，对不该装运的货物（如化学品、危险品及国家禁运物品）坚决不予装运。如乙方不遵守交通法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与甲方单位无关，一切后果乙方全部自负责任。如在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应主动如实报告事发的交通管理部门和甲方，经责任认定后，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如有交通管理部门的罚款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贷款逾期等债务纠纷乙方自行处理承担。

7、合作期间，乙方如需转让车辆使用权的，必须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在甲方主导下，

